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田川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冠伯

被告 盧冠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3萬2,955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91萬6,6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開本金791萬6,665元及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4日已到期之利息10萬8,046元、違約8,244元(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式詳附表)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3萬2,955元(計算式：7,916,665元+108,046元+8,244元=8,032,955元)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林錦源

09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7,916,665元	利息	113年12月31日	114年5月14日	(135/365)	3.69%	108,046元
	違約金	114年2月1日	114年5月14日	(103/365)	0.369%	8,244元
					小計	116,290元
合計						8,032,955元